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1) 委任執行董事；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最新業務資料－
投資上海一家全牌照合營證券公司；及**

**(4) 自願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完成**

(1) 委任執行董事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浩英先生、王曉冬先生及趙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楊浩英先生(「楊先生」)，37歲，現任本公司之首席投資官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持有中國上海交通大學IMBA(金融)碩士學位及吉林大學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楊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具有逾12年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私募基金經驗。楊先生曾領導平安

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投資部深圳團隊，並曾擔任一家資產管理公司股權投資部董事總經理。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股權投資部董事總經理。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楊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楊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69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並未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並無與本公司協定固定的服務期限，將任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輪值退任規定及重選。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有關委任楊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王曉冬先生(「王先生」)，29歲，現任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士學位，並已通過中國註冊會計師專業階段考試。王先生於審核、投資、公司併購及資本市場融資方面具有逾7年經驗。王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隨後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投資部門擔任不同的管理及高級行政職務。王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王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17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並未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並無與本公司協定固定的服務期限，將任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輪值退任規定及重選。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趙彤先生(「趙先生」)，33歲，現任本公司之投資主管。趙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金融學士學位。趙先生於香港及英國擁有逾10年金融、投資、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經驗。趙先生的職業生涯於二零零六年從英國富時集團開始，並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摩根資產管理，擔任多個管理職務。趙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趙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975,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彼並未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並無與本公司協定固定的服務期限，將任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後，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輪值退任規定及重選。於本公佈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有關委任趙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巫克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巫克力先生（「巫先生」），49歲，持有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巫先生於中國金融服務業的監管及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巫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曾於多個監管部門任職，包括發行監管及機構監管。巫先生後加入鄭州商品交易所擔任管理職務，監管期貨及商品期權的新合約上市、市場拓展及戰略研究。巫先生後加入河南中瑞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大宗商品供應鏈貿易及金融的公司），擔任副總裁及首席風險官。自二零一五年起，巫先生擔任遠易重道投資管理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全面運營。巫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巫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將獲得董事袍金每年港幣120,000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巫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輪值退任規定及重選。於本公佈日期，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並無有關委任巫先生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投資上海一家全牌照合營證券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投資合營證券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合營證券公司(即申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日獲得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合營證券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正式開業。《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批准合營證券公司於中國經營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及證券資產管理等相關業務。

合營證券公司的開業是本集團在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務新的發展里程碑。

(4) 須予披露交易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公佈(「九月份公佈」)，內容有關收購艾樂飛金融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九月份公佈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營運總監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營運總監)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楊浩英先生
王曉冬先生
趙彤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永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巫克力先生